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建議

- (1)重選董事；及
 - (2)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重選董事	5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	6
應採取的行動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介	8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予增加，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或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引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已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執行董事：

葛津先生 (主席)
孫思志先生
鄧仲麟先生
張珺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
蔡雄輝先生
楊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9樓911至912室

敬啟者：

建議

- (1)重選董事；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必要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建議(i)重選董事；及(ii)分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葛津先生、孫思志先生、鄧仲麟先生及張珺女士；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蔡雄輝先生及楊波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葛津先生、鄧仲麟先生及張珺女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董事會任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孫思志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蔡雄輝先生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當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及(ii)購回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200,000,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2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倘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倘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待上述建議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改給予董事的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為達至此目的，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等資料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以及分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邱恩明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葛津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中國多間中大型國有企業擁有逾十年的企業管理經驗，並於房地產及建造業擁有逾十四年經驗。葛先生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持有中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任職於中國城市建設控股集團，曾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總裁助理、副總裁及董事。由二零一四年起至今，葛先生為中國－加拿大自然資源基金（香港）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執行董事一職。葛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葛先生曾接受多項與房地產及建造相關之重要培訓，包括中國建設部的建造師培訓課程、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CIOB)培訓課程及國家行政學院與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合辦的應急管理培訓課程。

根據本公司與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服務協議，葛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予續期。於任期內，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葛先生之年度基本薪金為1,200,000港元，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目前市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葛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倘由其指派）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葛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孫思志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擁有多數之房地產項目開發、房地產公司組織及管理、房地產企業系統及標準以及法律程序運作之經驗。孫先生亦擁有高爾夫房地產開發及業內人脈、高爾夫球場管理及運作以及高爾夫球場建設方面之經驗。孫先生為中級房地產經濟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房地產經紀人。孫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雲南大學並獲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於廣州大學接受工民建培訓及於二零零二年於北京華夏精英培訓中心接受項目管理培訓。孫先生曾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深圳宣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辦公室主任兼銷售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北大青島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之南方廣電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北京宣威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京基集團（深圳）旗下之一間高爾夫俱樂部公司總經理及一間地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十月擔任東莞名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加入東莞名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孫先生曾擔任貴州安順天瑞國際項目之顧問。孫先生曾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孫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孫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予續期。於任期內，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根據服務協議，孫先生之年度基本薪金為600,000港元。孫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倘獲指派）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鄧仲麟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逾17年企業管理和戰略規劃方面之經驗，熟悉展覽業以及廣告業務之運作。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深圳大學。鄧先生曾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上海萬舟航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永安商船海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開始至今擔任上海覽眾廣告傳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主要從事廣告、展示展覽服務以及會務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鄧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予續期。於任期內，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鄧先生之年度基本薪金為960,000港元。鄧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倘獲指派）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鄧先生之薪酬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目前市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鄧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琚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逾10年理財管理及金融行業之經驗，熟悉金融、行政管理、理財管理及財務規劃。張女士熟悉金融業內人脈、財務管理及運作以及金融產品方面之經驗。張女士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為「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張女士曾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理財中心主任、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上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市場部副總監。現時彼於壹浩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

根據本公司與張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張女士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予續期。於任期內，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張女士之年度基本薪金為960,000港元。張女士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倘獲指派）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張女士之薪酬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目前市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張女士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3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會計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晉身為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目前為廣州市番禺區政協委員。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委任函，楊先生之任期將為一年。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80,000港元，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目前市況釐定。楊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年度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楊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指引。

蔡雄輝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證券交易、企業融資及項目投資擁有逾七年經驗。蔡先生具備財務分析、企業融資、企業評估及企業管治方面之知識。蔡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之金融（企業融資）碩士學位。蔡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現時為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之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及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負責處理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蔡先生主要負責向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香港之私人及公眾公司提供有關企業融資活動、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企業重組之意見。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委任函，蔡先生之任期將為一年。蔡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20,000港元。蔡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彼等各自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目前市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蔡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年度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蔡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指引。

一般事項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該等限制之一，是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購回授權或是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批准，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的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的買賣情況時有波動，倘日後股份成交價較其有關價值有所折讓，而本公司有能力購回股份，可令繼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受惠，此乃由於購回股份可提高股份的每股全面攤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20,000,000股股份。

購回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資金須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該資金將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董事預期僅會於彼等認為行使該授權不會產生有關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載的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據此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黃恒旭先生擁有223,050,000股股份的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59%。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維持不變及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黃恒旭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約20.65%。董事認為，上述增加將不會產生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降至低於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場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	1.0300	0.8500
十一月	1.2000	0.8000
十二月	1.1800	1.000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1000	0.8000
二月	0.9400	0.8000
三月	0.8900	0.7900
四月	0.9000	0.7400
五月	0.8500	0.7500
六月	0.8500	0.7400
七月	0.8400	0.6800
八月	0.7800	0.6600
九月	0.8000	0.570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600	0.720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茲通告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即葛津先生、孫思志先生、鄧仲麟先生、張珺女士、楊振宇先生及蔡雄輝先生，統稱「董事」) (每項皆為獨立決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填補董事會空缺及釐定 (有關權力可進一步授予其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 董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d)段)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d)段)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不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所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葛津先生、孫思志先生、鄧仲麟先生、張珺女士、楊振宇先生及蔡雄輝先生將分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5.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依照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名次而定。
6.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葛津先生、孫思志先生、鄧仲麟先生及張珺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蔡雄輝先生及楊波先生組成。